

证券代码：834591

证券简称：华富储能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因存在重大事项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暂停转让，公司原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。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，公司积极推进重大事项的相关工作，因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重大事项，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公司预计在原最晚恢复转让日无法恢复转让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，延期后

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。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、2018 年 1 月 24 日、2018 年 2 月 8 日、2018 年 2 月 28 日、2018 年 3 月 14 日、2018 年 4 月 2 日、2018 年 4 月 13 日、2018 年 4 月 20 日、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、2018-003、 2018-015、2018-016、2018-018、2018-020、2018-021、2018-023、2018-025），2018 年 5 月 2 日、2018 年 5 月 11 日、2018 年 5 月 23 日、2018 年 6 月 4 日、2018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、2018-027、2018-029、2018-043、2018-047）。

2018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，由于重大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 2018 年 9 月 25 日。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、2018 年 7 月 9 日、2018 年 7 月 16 日、2018 年 7 月 23 日、2018 年 8 月 3 日、2018 年 8 月 16 日、2018 年 8 月 27 日、2018 年 9 月 5 日、2018 年 9 月 18 日、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《关于公司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、2018-062、2018-064、2018-071、2018-072、2018-073、2018-085、2018-086、2018-093、2018-094）。

2018 年 10 月 18 日披露了，由于重大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2月25日。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、2018年10月31日、2018年11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7、2018-098、2018-099）。

目前公司部分股东股权处于司法冻结状态，目前股权纠纷正在履行法律诉讼程序中，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11月26日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富储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